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PM_{2.5} 质量浓度测量仪校准装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M_{2.5} 气溶胶发生混匀装置、PM_{2.5} 质量浓度标准测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朗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气体流量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易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空气压缩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施利威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储气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临东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冷冻干燥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海沃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张家港朗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列明全部货物制造商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PM_{2.5}质量浓度测量仪校准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张家港朗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坤路8号乐余科技创业园E座3楼（生产厂址）。PM_{2.5}质量浓度测量仪校准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PM_{2.5}质量浓度测量仪校准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1）的PM_{2.5}气溶胶发生混匀装置、PM_{2.5}质量浓度标准测量仪、气体流量计、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冷冻干燥机（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M_{2.5}质量浓度测量仪校准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1）的调试及标定（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PM_{2.5}气溶胶发生混匀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张家港朗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坤路8号乐余科技创业园E座3楼（生产厂址）。PM_{2.5}气溶胶发生混匀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PM_{2.5}气溶胶发生混匀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2）的发尘组件、检测腔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M_{2.5}气溶胶发生混匀装置 LYFJ-01（产品名称2）的制造及组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PM_{2.5}质量浓度标准测量仪 LYFC-60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张家港朗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坤路8号乐余科技创业园E座3楼（生产厂址）。PM_{2.5}质量浓度标准测量仪 LYFC-60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PM_{2.5}质量浓度标准测量仪 LYFC-6000（产品名称3）的采样单元、传感单元、计算单元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M_{2.5}质量浓度标准测量仪 LYFC-6000（产品名称3）的调试及标定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气体流量计 PIPG-S120-02-0020（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陕西易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1787号（生产厂址）。气体流量计 PIPG-S120-02-0020（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气体流量计 PIPG-S120-02-0020（产品名称 4）的采样单元、传感单元、计算单元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气体流量计 PIPG-S120-02-0020（产品名称 4）的调试及标定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空气压缩机 SLW-10pm（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张家港施利威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黄桥南路 687 号。空气压缩机 SLW-10pm（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空气压缩机 SLW-10pm（产品名称 5）的压缩机、电控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空气压缩机 SLW-10pm（产品名称 5）的组装及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储气罐 1.0m³-8 公斤（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浙江临东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九路 8 号（生产厂址）。
储气罐 1.0m³-8 公斤（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储气罐 1.0m³-8 公斤（产品名称 6）的罐体、阀门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储气罐 1.0m³-8 公斤（产品名称 6）的焊接、质检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冷冻干燥机常温 2.5 立方冷干机（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杭州海沃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新溪桥 139 号（生产厂址）。
冷冻干燥机常温 2.5 立方冷干机（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冷冻干燥机常温 2.5 立方冷干机（产品名称 7）的压缩机、电控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冷冻干燥机常温 2.5 立方冷干机（产品名称 7）的组装及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张家港朗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说明：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